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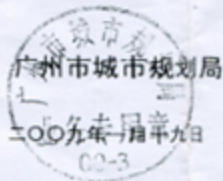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_____ 号
穗规地证(2009)2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,经审核,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广州市城市规划局
日期 二〇〇九年一月廿九日



抄送: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(附图)
荔湾区规划分局(附图)

用地单位	广州市荔湾区连片危破房改造项目办公室
用地项目名称	广州市荔湾区惠宁路危破房改造拆迁安置用地(宝盛沙地二期)
用地位置	荔湾区康源路东侧、康源正街北侧、宝盛沙地新街地段
用地性质	二类居住用地(R2)
用地面积	壹万肆仟陆佰肆拾玖点肆平方米(其中净用地面积12631.3平方米,道路面积2018.10平方米)
建设规模	

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1、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(地形图号:28-34-17;28-34-18);
 - 2、规划条件。
- 附加说明:
随证注籍穗规地证字[1996]第12号和穗规北地字[1993]第443号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用地红线重叠部分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,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,均属违法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0900